

2022092

西北旺镇 2022 年病媒生物防制服务 (第二包)

合同编号: Z 2022-066

甲方: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人民政府

乙方: 北京装合顺病虫害防治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 2022.3.17



甲 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人民政府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后厂村路 69 号

邮政编码：100096

联系电话：010-82403019

传 真：010-82403019

乙方：北京装合顺病虫害防治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王艳红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大街首钢创业大厦 B 座 1127 室

邮政编码：104300

联系电话：010-68862781

传 真：010-68862781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人民政府委托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 11010822210200000175-XM001/TXJ-010-20220007 招标文件对西北旺镇 2022 年病媒生物防制服务）进行了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装合顺病虫害防治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为西北旺镇 2022 年病媒生物防制服务(第二包)项目的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为明确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及北京装合顺病虫害防治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在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签订本合同。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了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如下：

- (A) 本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E) 招标文件（含招标补充文件）

一、采购内容：为了减少蚊蝇鼠蟑等病媒生物对经济社会发展、群众生产生活造成滋扰，预防和控制病媒生物传染性疾病发生，给广大群众营造干净整洁、健康卫生的宜居环境，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依据《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北京市除四害管理规定》及海淀区爱国卫生工作部署、国家卫

生镇复审和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的各项要求，结合镇爱卫会工作职责，拟招相关单位落实开展以蚊蝇鼠蟑为重点的专项病媒生物消杀防制，使蚊蝇鼠密度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其它病媒生物同时得以消杀控制。

二、采购范围：对西北旺镇 2022 年病媒生物防制服务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三、项目资金：财政资金

四、合同金额：人民币小写：499,535.60 元；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玖仟伍佰叁拾伍元陆角。

五、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且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有效发票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玖仟柒佰陆拾柒元捌角；小写：249767.80 元；项目全部完成后，经验收达标后，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扣除项目执行中的违约金外，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有效发票后，甲方支付全部余款。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将资金支付至乙方。

六、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依据海财采购[2014]242 号文件，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甲方在乙方通过海淀区创卫病媒生物防制专家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及要求对项目质量进行评估验收合格后（以出具验收合格报告为准），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情况下，则双方优先考虑续签一次（1 个服务周期）。续签次数不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次（3 个服务周期）。

七、防制标准要求

本项目执行 2011 年版国标《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蚊蝇鼠蟑）》（GB/T 27770—2011、GB/T 27771—2011、GB/T 27772—2011、GB/T 27773—2011）B 级。

八、项目防制内容及防治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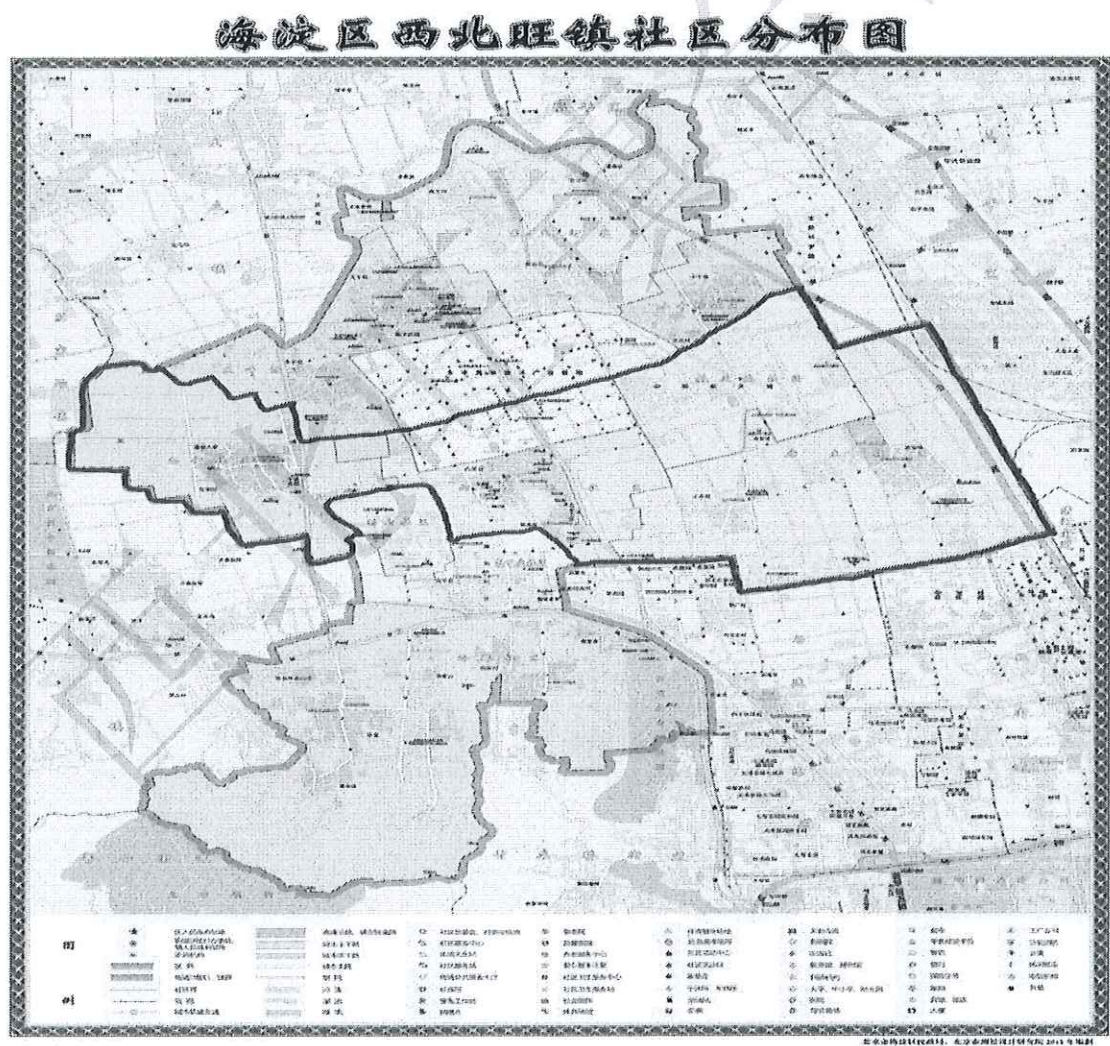
（一）该防制项目的具体内容包括：

- 1、小区、村及相关公共区域内所有地下井的蚊幼、鼠、蟑、成蚊防制；
- 2、区域内水体、小型积水及容器蚊幼防制；
- 3、绿化地（带）、花坛、绿植等栖息地的蚊蝇防制；
- 4、楼房出入口、地下室、平房人行道及围墙立面的蚊蝇防制；
- 5、垃圾转运站（房、箱）、公共厕所的蝇鼠防制；

- 6、小区（村）公共区域、空间蚊蝇防治；
- 7、春、冬季公共环境灭鼠；
- 8、其它相关区域易孳生蚊蝇鼠蟑区域的防治处理；
- 9、指导区域内机关企事业单位、重点场所、五小门店病媒生物防治。
- 10、配合创卫检查病媒生物应急防治工作。
- 11、负责培训、宣传及资料整理工作。

（二）该项目防制的范围：

防制范围：中部区域包括：屯佃村居、六里屯村居、土井社区、唐家岭社区、航天城社区、航天五院社区、中部外环境。病媒生物防制面积 1115450 平方米（具体作业范围以项目实际实施为准）。



九、防制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以区里发文发通知开展集中统一消杀防制作业。预计3-4月份进行春季灭鼠；5-10月份开展夏秋季灭蚊蝇、灭蟑（地下管井）；11月份进行冬季灭鼠。遇有下雨及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开展时应顺延。

十、用药策略及作业车辆、设备配备

（一）所使用药剂必须符合国家环保、安全等有关规定，严禁使用违禁、淘汰、过期药物。并采取合理、科学的用药策略，选用优质的药剂有效成分，剂型和施药方式适合环境及防制对象，防止产生抗药性，达到最佳防制效果。车辆及设备满足项目实施需要。

（二）所使用的药物必须在效期内，须使用国家药典或国家药监局颁发许可证的环保药品。

（三）药剂要求承诺：

1. 选用药剂为环保、安全、适口性优良的合格药剂。
2. 药剂有效成分为未在北京地区产生抗药性的成分。
3. 选用药剂为在北京或其它地区得到大范围应用，效果良好的药剂。

十一、信息收集报送：

（一）每轮作业结束，应进行小结并报送招标人；

（二）项目完成后一周内，将作业记录（或复印件）、照片（电子版）、质控记录、相关资料及项目执行情况总结报告整理装订，报招标人。

十二、防制作业监督、监测及验收

（一）防制效果监测、监督：

防制每阶段实施过程中，对执行标准、作业程序、方法、使用药物等进行检查。

（二）招标人全程监管

乙方作业全程受镇政府爱卫办及作业区域社区人员的监督管理，乙方作业时，必须提前与社区（村）预约时间，镇政府爱卫办或社区人员全程陪同乙方作业过程，同时详细填写《作业单》。并经社区认可签字。

（三）验收

1. 项目末期采购人邀请区创卫病媒生物防制专家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及要求

对项目质量进行评估验收，出具验收报告并签字。

2. 项目验收产生的专家费用由乙方承担，费用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但最多不超过项目总金额的 1%。

十三、未达标处罚

项目实施期间将开展质量监督检查、效果监测，末期进行评估验收，对于违规、质量不合格等情况，双方认可后进行如下处罚：

（一）若有单项未达标，限期 3 日内进行整改（开具处罚单，下同）；

（二）有 2 项未达标，除限期整改外，并按合同总价款 2% 予以处罚；

（三）有超过 2 项后，每增加一项不达标，相应按合同总价增加 2% 的处罚比例；

（四）同一服务区域连续三次出现未达标，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五）验收中出现不合格项，限时整改并处以 10% 的罚款。

十四、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该防制服务项目进行转让、转包。

（二）乙方在作业前应提前两天通知社区张贴“病媒生物防制作业通知”告知居民，做好与相关居委会（村）、单位的协调。

（三）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规定开展防制服务作业，科学合理使用规定药物，达到防制服务标准。

（四）乙方在作业中要注意安全，打开的井盖复位严实，防制踩翻伤人；喷药之前应向周边居民喊话提醒，通知关闭门窗；做好使用药品管理，防止人员、宠物、鸟类误食。

（五）乙方应对员工进行教育培训，遵纪守法，不得与居民发生纠纷、冲突，遇有问题应及时与社区（村）、镇爱卫会办公室联系并协商解决。

（六）甲方负责对相关社区（村）、单位管理人员的培训，协调社区与乙方的工作对接和配合。

（七）甲方组织对乙方作业技术人员的统一技术培训，规范标准、要求。

（八）甲方协调社区（村）、单位配合解决乙方工作中因社区（村）、居民原因出现的问题，为乙方作业提供方便与支持。

(九)甲方组织、督促社区、单位做好防制作业前的病媒生物孳生地的清理，清除垃圾、杂物及外环境的易积水盆罐等容器。

(十)甲方检查、监督、指导乙方按标准要求开展防制作业，委托区病媒防制专家进行质量检查、评估及验收，与乙方公正协商解决发生的其它问题。

(十一)负责及时向乙方进行结算。

十五、违约赔偿

(一)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或因质量不达标造成合同终止，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二)非质量及合同规定的情形、不可抗力，甲方无故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乙方有权向甲方索赔。

十六、合同解除与终止

(一)除不可抗力双方协商解决外，双方无明显违背本合同及相关附属文件的情况，本合同不得解除。

(二)甲乙任何一方明显违背本合同及相关附属文件约定，另一方有权根据此款规定解除合同，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发生争议按本合同第十五款有关规定执行。

(三)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乙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甲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四)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十七、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应当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八、附则

(一) 甲乙双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二)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三) 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四)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

(五) 本合同一式陆份,经双方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连同《中标通知书》、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其它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甲乙双方保存。

(六) 合同共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备案一份。

(七)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后厂村路 69 号

乙方(盖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大街
(特钢公司厂内)北京国际汽车服务贸易
易园区 F 区 16 号十一层 1126 室

授权代表人:

经办人:

电话: 010-82403019

传真: 010-82403019

邮编: 100096

开户银行:

授权代表人:

经办人:

电话: 010-68862781

传真:

邮编: 104300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
京橡树湾支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北京装合顺病虫害防治技
术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8110701051602269289

签署日期: 2022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2022 年 月 日

西北旺德合顺